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上字第2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訴訟代理人　葉張基律師
　　林韋甫律師
被 上 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國庭
　　林榮冠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等附帶民事訴訟損害賠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附民字第336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上訴人李國庭、林榮冠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70號判決無罪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業經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34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撤銷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所載，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必須諭知無罪、免訴、或不受理判決之法院，始能適用。如認刑事訴訟之無罪判決上訴為無理由，而為駁回上訴之判決時，即無再適用該條但書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13號裁定、83年度台附字第17號裁定參照）。 準此，上訴有無理由，程序

合法與否，仍應先於是否經聲請移送民事庭之審查，蓋此處依聲請移送民事庭，依上述同條第3項規定，仍應繳納訴訟費用，為免上訴人即原告繳納無益之訴訟費用，也為保障被上訴人即被告之審級利益，當屬有據。因認本件聲請尚無理由，爰不移送本院民事庭，而逕予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瑛宗

法　官　黃裕堯

法　官　林逸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高曉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